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 号)，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同比下降 1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808.24 万元，同比增长 11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0.55 万元，同比增长 53.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资产置换与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财务情况及未来经营战略等，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答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以硝酸铵为主导产品的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转为以合成氨、甲醇、混胺及 DMF 等为主导产品的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的转型从根本上为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可靠的支撑。而且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已步入良性健康、稳步向好的发展周期。自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整个市场形势的逐步好转，化工产品价格一路上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销两旺，现金流良好；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合理，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仅为 29.66%，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 7.58。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唯一的主营业务主体。

兴化化工未来的发展战略将立足现有业务，依托控股股东的发展平台，进行产业延伸。将依靠技术创新和深化管理，丰富产品类型，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努力拓展新的发展与应用领域，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开展并购，向公司战略目标迈进，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公司以合成氨、甲醇、混胺及 DMF 为主营业务，具有地理优势、综合利用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是具有地理优势：合成氨、甲醇装置规模正在向大型化发展，大量中小型装置将因成本、环保问题逐渐淘汰，合成氨产能分布的走势将是向资源地转移，尤其是向煤炭资源地转移。公司距离煤炭产地距离相对较近，且用煤量较大，通过谈判原料供应价格较低，竞争力相对较强；二是具有综合利用优势：兴化化工自建设之初，即紧密围绕能源政策、产业政策而建，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是陕西省重点扶持的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兴化化工目前已建成“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和“10 万吨甲胺/DMF”两大项目，现具备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胺/DMF 的基本产能，通过综合利用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三是具有管理优势：兴化化工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化工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能够做到强化安全运行管理，实现高效平稳生产；四是具有品牌优势：依托于延长集团品牌效应，兴化化工产品较周边厂家处于领先地位，整体性价比高，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实现净利润 12,125.1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8,885.27 万元；预计 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4,500-6,000 万元之间（其中兴化化工净利润 4,500-6,000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非经营性损益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是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编报的。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 2016 年度数据是公司原合并范围 1-10 月合并数、公司本部 11-12 月损益、兴化化工全部损益的合并数据，2015 年度数据为公司原合并范围与兴

化化工 2015 年度损益进行追溯合并后的数据。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是受合并时间差异影响，2016 年只包含了公司置出业务 1-10 月份经营业务，而 2015 年为全年数据。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是兴化化工 2016 年度利润大幅增加的结果。2015 年年末兴化化工剥离了不盈利的碱厂，延长集团注资 29 亿元并偿还银行借款，按照同口径模拟计算 2015 年度兴化化工可增加利润总额 23,822 万元，而 2016 年是在已经剥离了碱厂、延长集团注资后并偿还了银行借款状态下良性运行，经营业绩大幅增加是必然，追溯调整后报表 2016 年收入与 2015 年同比有所下降，但业绩肯定会大幅增加。

(3) 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4.25 亿元、-1.94 亿元和 0.59 亿元，本次重组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4.11 亿元、-0.15 亿元和 1.21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两项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及兴化化工三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答复：①兴化化工合并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损益明细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1	<b>一、兴化化工各期非经常损益</b>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16,213.1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30,000.00		13,702,000.00
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注）		151,505,294.18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850.00	203,000.00	-18,274.58
6	非经常损益小计	10,530,150.00	187,424,507.37	13,683,725.42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2,537.50	-8,979,803.30	
8	非经常损益净额合计	8,147,612.50	178,444,704.07	13,683,725.42
9	二、兴化化工各期间净利润	67,592,910.89	-15,434,528.86	-410,948,521.90
10	三、兴化化工各期间经常性损益 (序号 9-8)	59,445,298.39	-193,879,232.93	-424,632,247.32
11	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 损益”	59,445,298.39	-193,879,232.93	-424,632,247.32
12	差异(序号 11-10)	-	-	-

由上表可知，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各期数分别与表中第 10 行“兴化化工各期间经常性损益”数据一致。因年度报告中兴化化工合并前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已按照具体项目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中单项列示，如将兴化化工在合并前各期净利润直接全额列入，则导致兴化化工的非经常损益数据重复统计。为避免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重复，故将兴化化工各期经常性损益统计出来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并在备注栏注明“剔除与本表重复统计的其他非经常损益”。

## ②兴化化工三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兴化化工由于投资大，初始资本结构不合理以及碱厂亏损严重，导致兴化化工在投产初期亏损严重，2015 年在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下，通过技改技措及内部挖潜改造，收效较好，但受资本结构的影响，经营利润尽管不能弥补财务费用，但是亏损额大幅下降，2015 年 12 月完成了碱厂剥离、延长集团注资及偿还银行借款后，业绩迅速提升。兴化化工近三年支付的财务费用及碱厂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碱厂业务亏损额	8,837.58	1,406.15	0
利息支出	23,727.41	21,612.17	5,618.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兴化化工 2014、2015 年亏损源主要是碱厂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将碱厂剥离、资本结构改善后，经营业绩迅速上升。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17%，较去年增长 4.95 个百分点，其中液氨、甲醇、二甲基甲酰胺及硝酸铵毛利率分别为 17.21%、12.31%、16.13%和 6.21%，毛利率分别较去年同比增长-5.75、9.41、12.81 和-1.6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等，补充披露你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

答复：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置出前主要产品为硝酸铵，重组完成后液氨、甲醇、二甲基甲酰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产品构成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业务产品。

(1)2016 年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同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①因同类上市公司硝酸铵装置基本置出或停产，因此难以获得近期对比数据。

②液氨大部分作为中间产品，不对外出售，难以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③国内生产二甲基甲酰胺（DMF）的上市公司很少，难以取得相关数据。

④甲醇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2016-06-30	2015-12-31
新奥股份	600803	31.38%	38.57%
云天化	600096	-12.56%	-14.93%
远兴能源	000683	-6.18%	2.22%
赤天化	600227	-8.07%	-4.22%

(2)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一路上涨，导致公司的主营产品合成氨、甲醇、二甲基甲酰胺成本随煤价上涨一路飙升，但受煤价上涨的传导，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的销售价格也上涨，同时受环保监管的影响，部分生产甲醇、二甲基甲酰胺产品的厂家由于环保不达

标，被迫停产，导致甲醇、二甲基甲酰胺销售价格的涨幅高于成本的涨幅，毛利率上升；合成氨的销售价格波动受煤价上涨传导滞后，直到 2017 年一季度才开始大幅上涨；硝酸铵价格在置出前价格处于下跌趋势，同时受电费优惠价格的取消，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3、报告期内，你公司氯化铵和纯碱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去年同期占比为 14.65%。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处置等情况，详细说明氯化铵和纯碱产品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答复：氯化铵和纯碱是兴化化工原碱厂的产品，碱厂作为兴化化工生产工艺中的末端生产车间之一，因在财务剥离、实物剥离上具有可操作性，2015 年末将碱厂资产及等值负债剥离至兴化集团，业务转入兴化集团运营，因此兴化化工 2016 年度不再有氯化铵和纯碱业务。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65.29 万元，同比增长 1,423.27%，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98.18%，请你公司：**

**(1) 自查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答复：2016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65.29 万元，其中节能减排资金补助 1153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300 万元、财政贴息 3000 万元、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 0.2 万元，四项合计 4453.20 万元是合并置入资产兴化化工取得的，在这四项补助中节能减排资金补助 1153 万元、财政贴息 30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11 月 18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余 1412.29 万元中有国债贴息摊销余额 857.14 万元、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150 万元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资金往来，只是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具备确认营业外收益的条件成就或对以前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其余四笔财政收入总计 405.15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3%，其中有 300.20 万元是兴化化工收到的政府补贴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体现在合并报表中，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的性质、原因及收到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债贴息	8,571,428.58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款	4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资金补助	11,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6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652,928.58	

分项说明如下：

①国债贴息项目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8,571,428.58 元，系根据陕财办建（2006）32 号、陕财办建（2006）25 号文件，公司于 2006 年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国债贴息资金共 2,000 万元，按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本期正常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190,476.18 元，因相关资产置出将摊余金额 7,380,952.40 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期合计计入营业外收入 8,571,428.58 元。

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兴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失业稳岗补贴款 427,5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预算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元，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04]244 号文《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预算 450 万元，前期一直列长期应付款核算。本期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拟置出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核查，对该项目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经贸投资[1999]886 号文件规定，在本报告期进行了财务处理，即公司收到的中央补助 3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地方（转贷）贴息 1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 150 万元政府补助的确认属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④税收返还 622,000.00 元，系原子公司兴化江西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江西省贵

溪市财政局拨付的税费先征后返的补助，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⑤兴化化工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兴平市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153 万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延长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胺/DMF 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16]80 号文件)，兴化化工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 3,000 万元贴息补助资金，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⑦兴化化工 2016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款 300 万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⑧兴化化工 2016 年 11 月收到兴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2,0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复核意见：以上 8 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 结合你公司利润来源，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答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358.42 万元，即使不考虑政府补助 5565.29 万元，仍能实现利润总额 793.13 万元，公司仍能实现盈利。置入资产兴化化工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707.81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为 11254.61 万元，兴化化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2016 年期初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5,440 万元，2016 年发生新占用 2,379.84 万元，累计偿还 7819.84 万元，2016 年期末占用余额为 0。请补充披露该项占用发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况。

答复：兴化化工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5 月底期间，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融资需要而与兴化集团发生大量资金往来，对兴化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及垫付与债务



剥离相关的借款本息而形成，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16年6月21日，兴化集团全额偿还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在公司实现对兴化化工合并完成前，年度报告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在财务报告中体现，是兴化化工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前业务；自2016年11月30日兴化化工置入上市公司后，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9826.74 万元，同比下降 32.75%，请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4,787.08 万元，同比下降 32.75%，下降的原因主要包含：

(1) 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存在差异。2015 年发生额为公司与兴化化工全年发生数的合并结果，而 2016 年是兴化化工的全年数与公司 1-10 月份合并数和重组后公司本部 11-12 月发生数的合并结果，时间上差两个月，按 2015 年月平均费用情况估算大约影响金额 2,435.64 万元；

(2) 随着公司针对性技改的成功及对工艺设备认知掌握水平的大幅提升，修理费用大幅下降，2016 年兴化化工及公司置出资产的修理费、税费、折旧费同比减少 1,349.01 万元；

(3) 增收节支、降本增效的各项措施的实施，使得管理费用其他项目同比减少 1002.43 万元。

综上，以上因素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工程代垫款 480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形成原因、可收回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实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如是，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答复：该笔债权是兴化化工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交易，在公司完成对兴化化工的合并后，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在兴化化工建设初期，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主

动提出同兴化化工合作，由他们投资购置一套气体生产线安装在兴化化工的空分车间，回收的气体产品氩气由其进行市场开发和销售，兴化化工按协议价格将氩气销售给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合作期满后该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兴化化工所有。在兴化化工建设过程中该公司将自行购置的设备到位后，由兴化化工在施工过程中一并安装并调试成功，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向兴化化工支付安装费用 480 万元作为双方合作的制约前提，暂时形成了兴化化工的一项债权。目前该公司仍在使用该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因有该生产线作担保，且该生产线的价值远高于 480 万元，不存在该笔债权收不回来的情形。

**8、报告期初，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9.27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627.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请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9.27 万元，其中硝酸铵及复合肥业务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497.23 万元，置入资产兴化化工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2.04 万元。硝酸铵及复合肥业务相关资产本期置出后，期末无相关存货，故期末硝酸铵及复合肥业务存货跌价准备为 0。

公司期末存货均为兴化化工业务的存货，其中：原材料 5,936.54 万元，库存商品 1,690.75 万元。期末原材料为购进的原料和燃料煤，目前市场上煤炭价格稳定，没有大幅下跌迹象，且公司储存的煤仅能够保证必要的储备用量。库存商品为生产的产品，报告期末公司的主导产品价格在高位运行，也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0。

**9、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16 亿元。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并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6 年度末递延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02,663.82	3,675,665.96
其中：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4,702,663.82	3,675,665.96
未弥补亏损	445,537,056.37	111,384,264.09
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2,357,607.77	589,401.94
小 计	462,597,327.96	115,649,331.99

①本期末兴化化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14,702,663.82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264,494.8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1,438,169.00 元，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5,665.96 元。

②期末兴化化工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2,357,607.77 元，其中：工资及奖金余额 310,101.55 元，工会经费余额 2,047,506.22 元，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01.94 元。

③兴化化工未弥补亏损期末余额 445,537,056.37 元，系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认定的未弥补亏损数；按兴化化工未来预计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和亏损弥补期限，以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84,264.09 元。其中：

A. 未弥补亏损

单位：元

年份	所得税汇算认定未弥补亏损	备注
2012 年	686,880.47	
2013 年	321,882,449.51	
2014 年	335,077,807.26	
2015 年	82,436,856.37	
合计	740,083,993.61	

B. 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目的谨慎预计的未来 5 年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2016 年度已根据实现数填列）

单位：元

年份	已实现、预计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备注
2016 年	150,127,911.40	已实现数
2017 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18 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19 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20 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合计	634,261,511.40	

兴化化工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 2016 年近期的产品售价及产品盈利能力谨慎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弥补亏损的盈利水平，并定期根据已实现情况进行复核。2016 年兴化化工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1.50 亿元，剔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因素影响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7 亿元，与原 2016 年度预测数相当。

C. 预计亏损弥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已实现、预计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已弥补、预计亏损弥补情况	备注
2016 年	150,127,911.40	150,127,911.40	本期已实现应纳税所得额数，本期已弥补亏损数
2017 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18 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19 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20 年	121,033,400.00	82,436,856.37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合计	634,261,511.40	595,664,967.77	
其中：未来可		445,537,056.37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

弥补			数
----	--	--	---

据上表，公司前5年累计发生未弥补亏损740,083,993.61元，本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150,127,911.40元，本年弥补亏损150,127,911.40元，根据预计实现应纳税所得额情况，预计2014年的亏损有144,419,025.84元可能因未来5年内无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得到弥补，则预计未来尚可弥补亏损为445,537,056.37元，以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1,384,264.09元。

(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788,017.32	
可抵扣亏损	469,868,693.87	
合 计	798,656,711.19	

①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28,788,017.32元系兴化化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其金额较大，转回期间较长，无法合理预计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469,868,693.87元，其中：兴化化工144,419,025.84元，如前所述，系预计2014年的亏损有144,419,025.84元可能因未来5年内无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得到弥补，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为原置出资产业务历史期间形成，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2016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销售额62,085.69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47%；从前五名供应商购进107,266.0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65%。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最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延长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公司最大销售客户为延长集团，主要业务是为同一相邻装置区域的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销售合成氨、水、蒸汽及电，向延长集团分支机构炼化公司销售甲醇。2016 年对延长集团的销售额为 34,886.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7.12%。

2016 年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为延长集团，主要业务为公司置出资产业务由兴化集团提供电，同时公司及兴化化工接受兴化集团的综合服务、电力仪表维护、供电和通讯服务，从延长集团的控股公司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采购生产用煤等业务。

**11、你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答复：经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 13.3.1 条第（一）项至第（五）规定的需要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条款	公司自查情况
<p>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p> <p>（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p>	<p>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8,082,357.45 元，实现扭亏为盈。</p> <p>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122,480,821.88 元。</p> <p>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p>

条款	公司自查情况
<p>元；</p> <p>(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五)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p> <p>(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p> <p>(七) 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八) 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九) 出现本规则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p> <p>(十)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p>	<p>2,037,593,757.03 元。</p> <p>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条款	公司自查情况
<p>者破产清算申请;</p> <p>(十一) 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p> <p>(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p> <p>(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p> <p>(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p> <p>(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p> <p>(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p> <p>(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p>无此情况。</p>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